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1年9月20日

聯絡姓名：組長陳素美

聯絡電話：9254124 分機101

聯絡手機：0930341789

宜蘭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，候選人資格審查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今(20)日召開第 425 次委員會議，審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 747 名候選人資格。計有縣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及頭城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，各 1 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。

縣選委會表示，縣長選舉候選人陳琬惠等 6 人之資格，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，均符合規定。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黃惠慈等 59 人之資格，58 人符合規定，惟第 4 選舉區吳姓候選人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情事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李家豪等 31 人資格，准予登記為候選人。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候選人羅漢民等 228 人之資格，227 人符合規定，惟頭城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林姓候選人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事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村（里）長候選人郭寶簧等 423 人資格，准予登記為候選人。

縣選委員指出，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資格，經今日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，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。至於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則於今日審議通過，將通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。